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武汉众创空间要素主体发展及促进机制设计

许汝俊¹, 龙子午²(教授), 袁天荣¹(博士生导师)

【摘要】本文以武汉市众创背景为出发点,在调研分析武汉市众创空间布局形态及相关要素发展的基础上,从众创发展要素主体入手设计促进机制,以期为武汉市众创空间建设模式创新及全面贯彻落实“双创”战略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众创空间; 武汉市; 要素主体; 促进机制

【中图分类号】F27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994(2017)09-0036-4

一、引言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发展体系相关的八项重点任务,旨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程。同年4月份,国务院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开展。

2015年7月,武汉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动员大会暨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隆重召开,为武汉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拉开序幕。面对当前国家及市委市政府的发展战略目标,武汉市必须充分利用“科技强市”和“教育强市”两张名片,实现“科教→创新→产业→经济”的优势转变,充分利用创新创业要素资源,逐步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

二、众创空间要素主体建设现状

面对当前众创热潮,武汉市在借鉴深圳、北京、天津及上海等众创试点城市经验的同时,利用区位优势,结合自身科技及教育优势,调动各类创新创业元素融入众创空间发展中来,助推创新创业,在缓解就业压力的同时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2015年年底武汉市出台了两部政策法规:《武汉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武科政[2015]163号)、《市科

技局关于开展武汉市众创空间认定工作的通知》(武科政[2015]165号)》。截至2016年7月,武汉市已认定慧谷创业空间等35所集科技孵化器、高校众创圈在内的场所具有众创空间资质,并会在今后的发展实践中接受一系列扶持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模式。目前国内外众创空间类型已逐渐丰富,如何通过武汉市的地域及产业特点打造自身的众创空间发展模式是未来需要不断探索并逐步完善的工作。

(一)科技孵化器发展现状

1. 岱家山孵化器。岱家山科技城创造了独特的创业产业孵化链,即“大学生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模式,可为进入的科技企业提供不同的融资需求及不同的创新创业服务。首先,“两室一厅一吧一台”的创客服务格局提供了良好的硬环境。其次,配备的“一对一”企业联络员也能实时跟踪入驻企业发展动态,助力初创企业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再次,借鉴深圳等大型众创试点的辅导员计划,与创业导师为同一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最后,该科技城强调安全理念重于其他,并定期举办论坛及培训,强化区内企业安全意识。

2. 青桐园咖啡。光谷青桐园创业咖啡创新孵化器坐落于武大科技园内,占地近千平方米,已为近30个以创新创业服务为主要需求的合伙人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聚集Internet、B2B及EDI产业,实

【基金项目】武汉市科技局重点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武汉众创空间的发展模式及扶持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16040306010172)

现了供给侧改革所强调的“有效供给”，使融资需求与投资需求形成了有效对接。

3.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作为知识储备的重要主体，海外科技创新人才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对象。在海外具有高新技术知识的人才中湖北省就占近1/10，而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的创业形式以自主创业、技术入股、合资合作等为主，功能园区也逐渐从整园向分园过渡，主要覆盖生物、光电子、软件开发和IC领域，逐步形成海外科技人才全方位服务体系。

4. 洪山孵化器。洪山区创意孵化器的发展与区内各大高校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于2016年拟建立20个大学生创业特区。该孵化器近年来主要以创意设计型产业及其衍生产业为建设重点，依托武汉大学在内的3所名校及2所知名研究所，在数字娱乐、数字科技等领域为大众提供新锐并实用的设计型产品。目前，洪山孵化器北港创意空间在每周针对创客设置了“621”交流日，即每周六的下午两点进行相关创意交流，不断推进孵化器创业文化建设。

（二）高校创业园发展现状

1. 武汉大学科技园。作为国家大学科技园重点建设部分和省级文化创意特色园区，武汉大学科技园首屈一指，园区内创新创业元素相对齐备。在武汉大学及创业园区的双重努力下，该科技园紧紧围绕国际先进科技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首先，在教育部最初试点的9所创业教育高校中，武汉大学的“三创教育——创造、创新及创业”较为突出，并在过去几年中不断成熟。而创业教育中的弹性学制也是武汉大学在创业实验班设立之初在国内首次提出，让学生更多地参与创业活动实践。其次，以“低地积比率、高绿化覆盖率、低楼层及低密度”为特色的武大航域为高成长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并相对其他区域优先享受众创政策优惠。最后，该科技园也积极与武汉大学相关部门对接，旨在为好的创业项目申请政策性支持提供帮助；另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衔接，在一定程度上为项目协调融资。

2.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其内在的优势和劣势、外在的机会和威胁并存，目前园区制定了合理的发展战略以建设一流的大学科技园。一方面，学校合理运用人力资本、智力资本及学校资本，充分发挥其在光电子、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医药、机械科学等学科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高科技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企业对高科技产品和高新技术的投资不断增加，国外市

场对技术的创新需求同样是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未来需要开拓的方向。此外，学校也十分重视与科技园的协同教育发展，形成了“启蒙→精英→实践”的推进式创业教育体系。

3. 华中师范大学创业园。针对创业园学生面临的诸多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及其科技园区的领导都给予了相应的指导与支持。该科技园的发展特色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该园区文化理念不断创新，积极探索“文化研究+科学技术+资本运作”的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发展道路，提出“文化创意·融合科技·引领未来”的园区企业文化创意产业，以打造新锐企业和青年艺术家大学科技园。其次，书画院响应国家“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战略的号召，汇集湖北省书画界大师名流，依托华师科技园强大的社会资源以及丰富的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化的经验，努力构建书画研究平台，旨在权威书画作品赏析平台及开放书画艺术交流中心两个方面为年轻书画家提供帮助。最后，该科技园近4年来积极引导并扶持在校大学生在园内自主创业，建立了华师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基地和服务体系，除了免费提供场地、办公用品、水电、网线等，该基地还针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定期组织培训，以丰富他们的社会经验和企业知识。

4. 华中农业大学创业园。华中农业大学创业园在结合自身优势学科基础上，逐步探寻相关农业技术成果转化路径，形成了“技术→公司→农户”利益联动机制及地方性独特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该校在3年前通过改造成立了大学生创业实践中心，并在最近几年通过举办“创业训练先锋活动”，以及孵化器参观、创业人物座谈、创业沙龙交流等方式带动学生进行习得性创业教育训练，有相当一部分学生通过入驻孵化最终正式审批成立公司。

5. 湖北工业大学创业园。湖北工业大学创业园作为湖北省成功创业示范点，有其独特之处。该校建立的大学生创业园于2014年年末开园，占地2530平方米，可容纳50多个企业。创业园区涵盖了艺术文化、绿色工业、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等多个创业专业，该校也拟将园区项目打造成为第二品牌。该校的众创建设秉承“互联网+创客”模式理念，其中的绿盟众创及其开发的高校“创客汇”客户端最为突出。在绿盟众创平台下，依托3D创作模式、艺术品分享交流集市等特色场所，形成了融合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的众创领域服务优良的硬环境。与此同时，创业园组建了创业指导委员会及创业教研室专门进行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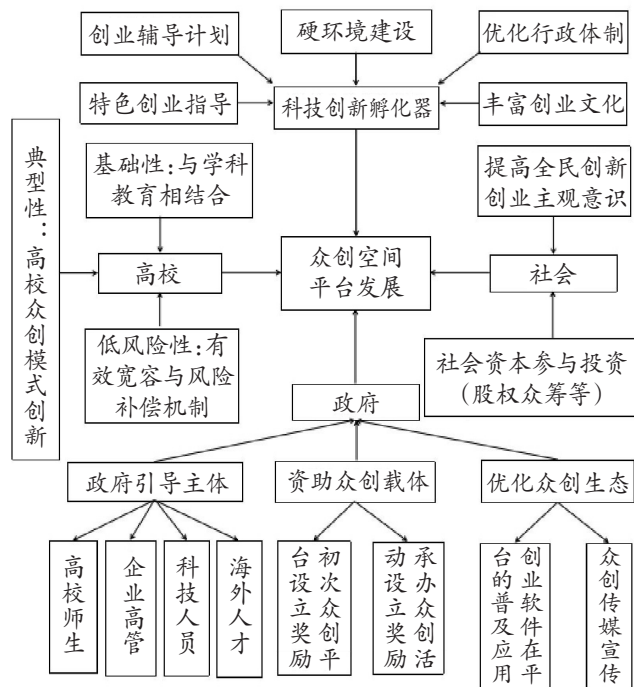
培训,仅2015年培训场次就达百余次。此外,由该创业园开发的“创客汇”APP及众筹与专利池设置也极具特色。在校园中较为流行的“创客汇”,将“想法滋生→寻找团队→项目甄选→硬件及投融资服务”全过程实施、交流及分享予以网络平台化,一定程度上使部分创业成本得以控制。

(三)政府政策现状

从政府政策层面来看,目前武汉市出台了包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5]127号)等在内的多个与众创发展直接相关的政策文件,但多数都是宏观建设层面的法规,缺乏具体的众创空间要素主体扶持政策文件。虽然武汉科技基础较好,但它的众创空间仍处于起步阶段,尚缺乏较系统的发展计划、政策资金以及产业配套支持,这也是今后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

三、众创空间建设促进机制设计

针对目前武汉市众创空间的发展情况及特点,本文拟从科技孵化器建设、高校众创平台发展、政府资金扶持政策及社会参与度四个方面设计武汉市众创空间建设促进机制,具体如下图所示:



武汉市众创空间建设促进机制图

(一)科技孵化器建设要求

传统孵化器的转型升级可以从体制优化、基础设施完善、创业网络平台建设、创业指导服务、创业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入手。

1. 优化体制。当前的科技孵化器需要摆脱企业与事业单位的双重属性,可以由政府引导,但绝非政府主导,实现孵化器产业化及投资的多元化。

2. 完善基础设施。传统孵化器只是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的硬环境,而在目前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可以根据创新创业人群类别来完善各项硬件设施,因“人”制宜,为创客提供良好而独特的硬件服务格局。

3. 建设创业网络平台。通过建立纯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优势,运用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线下服务,优化众创空间布局。

4. 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创业指导在创业者生存过程中必不可少,我们称之为专心创业。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创业学院的建立来培养众创专业职业化人员,本着“带出去学,请进来教”的原则,完善创业导师职责、精神及责任制度,既可以实行一对一的导师制,也可以推行双导师制。

5. 培育建设创业文化。各类创业活动、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等项目的开展,能有效带动众创空间的建设氛围。通过逐渐丰富的创业文化活动来强化孵化器之间、孵化器与高校之间创新创业优势服务的交流与沟通,在一定区域内逐步形成创新创业文化服务模块。

(二)高校众创平台发展

作为“科教之城”的武汉,高校众多。综合来看,高校综合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应具备基础性、典型性、低风险三大特点。

1. 基础性。基础性强调必须将创新创业理念与学科教育、职业生涯发展相结合,致力于创业课程建设;建立创业见习计划,将创与学相结合,提升众创空间建设在高校的合理性。比如,在校大学生创业的同时必然会耽误学业,因此可以通过设计创业学期,即第三学期作为创业学期,并计入学分,解决由于时间与空间隔断所带来的矛盾。

2. 典型性。典型性强调项目遴选、管理方式的革新,致力打造适合大学师生创新创业的平台。具体可从以下方面着手:建立独特的创业园及创业社区,聘请资深教师及企业家作为创业导师进行指导;要求校内每年能够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具有创业实践经验或者以创业来实现就业;从项目选择可视化效果、国家化课程交流、创业教师与管理者考察培训及创业导师投资制等方面不断创新。高校创业园区主要针对创业大学生,因此并不要求项目一定要成功。通过项目型合作对已入园及未入园的各类创新创业资源进行整合,并推行典型的创业教学,即将社会校友

企业家(引入校友资源)、专业教师及辅导员作为创业导师进行相关指导,在校内建立艺术集市,将创新创业产品成果予以商业化及市场化,与客户面对面交流,更加便利地了解客户需求。

3. 低风险。高校众创平台建设需要严格控制创新创业风险。在校大学生及教师参与高校的创新创业几乎不存在任何成本费用及压力,因此参与创业的社会风险相对较小。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失败的可能,所以高校创业园或高校本身可设立一定的风险补偿机制,以“宽容失败”的理念引导在校大学生及教师积极参与高校众创建设。

(三)政府资金扶持政策

1. 引导主体众创,强化扶持。在实体引导方面,创业初始需鼓励大学生、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尤其是省内的高层次科研人才)及海外人才进行创业,并为所有进入众创平台的创新创业人员积极提供场地补助。在创业过程中,教师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可由教师无偿使用,产生的收益大部分可直接归属于科研个人;政府每年可奖励优秀创业大学生,并通过将休学创业成果换算成学分的方式支持休学创业;建立一批创业学院及高校创业实训基地,便于大学生创业见习,并对创业导师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估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并在相关科技立项上给予政策倾斜。

2. 引导众创载体融入众创建设及服务。众创热潮中与创客相辅相成的便是众创平台的建设,而众创平台的建设离不开政府的资金支持。武汉市可针对众创空间建设标准予以规定,鼓励各种资本参与众创平台建设,并建立专项资金。对初次认定符合标准的众创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可按场地面积适当给予补助。政府可在信息服务平台设立众创信息交流共享中心,服务众创载体信息交流,并每年对各众创空间及其内部初创企业等级提升进行评价,对短期认定为高新企业的创客及服务超前的众创平台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此外,政府可在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及创客周组织培训活动中对提供众创培训主题及承办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引导众创载体积极融入众创建设。

3. 优化众创生态系统。武汉市的众创环境建设也是政府必须重视的内容之一。目前“互联网+”在各个领域应用广泛,可鼓励科研人员开发具有创新创业服务功能的APP软件客户端,并推广普及,通过网络为创客提供众创服务。在众创空间宣传建设方面,结合多元化传媒方式,可以创建“众创武汉”电

视栏目、专题报刊栏目及新媒体公众号,并在未来的众创中寻找创新创业之星、众创导师之星及众创空间之星等优秀众创建设对象,通过各种媒体元素予以报道表彰。

此外,政府可只要求大众按照申请资助时的相关任务书进行众创。若结果失败,也可予以报道,此报道则侧重于敢于创新创业的精神,并鼓励更多人参与,为大众营造良好的众创氛围。

(四)提高社会参与度

目前,武汉市创新创业参与度较原来已有大幅提升,但与深圳、北京、天津及上海等发展较快的众创试点城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社会公众的参与度不高。

一方面,近几年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告显示,在选择留汉工作的大学生中,选择自主创业的人数每年不过千人,占比均低于2%。作为每年的就业主力军,高校毕业生参与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性还需社会各方的关注,并积极宣传普及相关政策。当然,社会也要积极鼓励在岗的高校教师、企业高管、科研人员等主体投入到创新创业事业的建设中,提高其主观创新创业意识,为武汉市众创空间发展贡献一点力量。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引导社会资本(如股权众筹等形式)参与众创空间的投资。政府可引导天使投资人融入初创企业的融资,调动全民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全民创新创业不断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 范海霞. 各地众创空间发展政策比较及启示[J]. 杭州科技, 2015(3).
- 刘志迎, 陈青祥, 徐毅. 众创的概念模型及其理论解释[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5(2).
- 安宇宏. 众创空间[J]. 宏观经济管理, 2015(4).
- 梅凯, 陈效林. 我国创客空间发展的体系构建与政策支持——基于中美创客空间形态与生态的对比[J]. 学习与实践, 2015(12).
- 顾莹. 众创空间发展与国家高新区创新生态体系建构[J]. 改革与战略, 2015(4).
- 朱巍, 陈倩倩. “硅谷”经验对“光谷”创新创业环境建设之启示[J]. 科技管理研究, 2015(13).
- 万钢. 点燃大众创新创业的火炬[J]. 中国科技产业, 2015(4).

作者单位: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武汉430073; 2.武汉轻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武汉430065